附表一

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

一、本人坐落高雄市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(地址：　　區　　里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弄　號)

符合「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規定，請准予核發接用水、電同意文件。

二、本建築物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下列情形之一：

□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。

□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。

□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。

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。

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。

三、本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依本辦法第四條檢附下列文件：

□申請書。

□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□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□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現況外觀及室內照片（一式二份)。

□標示於地籍圖上之建築物位置圖（一式二份)。

□門牌證明書及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
□切結書。

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。

四、本建築物原未接用□水、□電，申請人除依本辦法申請核發接用水、電同意文件外，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本建築物如經獲准接用水、電，並不視為合法房屋：如涉及違建，仍應依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如因興辦公共設施之所需，願同意將本建築物配合拆除。

(三)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、電者，因違反建築法或其它法令遭停止供水、供電者，於停止供水、供電期間內，不得再為申請核發接用水、電同意文件。

此致

主辦機關　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□　　區公所

申請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